

地税调研报告(通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地税调研报告篇一

本文目录

1. 地税调研报告范文
2. 地税局强化税收执法权监督工作调研报告
3. 基层地税部门信息工作调研报告
4. 县地税局关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调研报告

加快信息化建设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

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入，科学管理和现代化科技手段在税收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依托计算机网络的先进手段强化税收管理，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税收现代化，做好地税信息化软硬件的配置和协调，大力强化地税干部的计算机操作水平，已成为现行和今后税收征管努力发展的方向。近期，按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我们下到基层第一线对信息化建设和税收征管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调研，从调研的情况来看，虽然信息化建设通过几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税收征管依托信息化建设，征管的质量和效率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仍然存在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具体问题的分析，对税务信息化建设以及其对税收征管的促进作用有了更加透彻的认识。

一、州直地税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州直地税系统信息化建设在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经过全系统领导和同志们多年的艰苦奋斗，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尤其通过近几年的跨越式发展，信息化已经广泛应用在税务系统税收征管的各个领域，从业务管理到事务管理，从基层到机关，信息化已经深入到我们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税收征管软件的广泛应用推动了业务管理现代化；办公自动化软件的应用推动了事务管理现代化；深入广泛的信息技术培训推动了信息技术素质的普遍提高。信息化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对纳税人的服务，并从根本上改变着全体税务干部的思想行为。

看到发展也要看到问题的存在，在目前仍然存在诸多问题，首先是人的问题。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在税务信息化建设中，人的问题就表现的相当突出。主要表现为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尤其是既懂计算机又精通税收业务的复合型人才极为匮乏，计算机操作技能比较低，应用水平较差。其次是对信息化建设的认识问题，目前多数同志对信息化的重要性有了一定认识，但仅停留在一般认识上，长期形成的思维方式仍很难转变。因此，必要尽快转变观念，真正从思想上、理念上认识到加快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树立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注重硬件的建设，对软件的应用上，数据的采集上，数据的分析运用上不到位。四是外部信息的采集和信息共享上存在很多问题。

二、对加快信息化建设，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的几点思考：

（一）、解决人的问题

首先是领导干部认识的问题。作为税务机关的各级主要领导，要适应经济发展和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很显然，原来的知识结构，甚至思维方式已明显不相适应，必须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知识更新，转变观念，掌握现代化管理手段，否则就要落伍，甚至给税收事业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面对迅速变化

的形势和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如果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要搞好信息化建设是不可能的。其次是队伍素质的问题。目前整个税务干部队伍的科技素质较低，广大干部职工的主观能动性还远远没有调动起来。要下决心把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与其切身利益紧密联系起来，通过强化和固化激励、淘汰机制，促成“要我学”到“我要学”的真正转变。同时，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由于技术人员的培养周期长、成本高，我们应当立足于稳定和提高现有队伍，同时积极引进人才、培养后备力量。要重视现代化管理对高科技和复合型人才的客观需求及其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中的作用和价值，重点培养既懂税收业务又精通计算机技术、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税收工作与现代化技术之间的桥梁作用。

(二) 解决管理的问题

首先，要解决管理体制问题。先进的技术本身如果没有现代管理体系的支持和管理体制的扶持，就无法创造出超高的实用价值。今年，自治区地税局提出了“健全制度、创新机制、落实责任”的工作主线，并围绕这个工作主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地税系统加强横向岗责体系建设的工作思路。这就是机制、体制的创新，对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保障了信息化建设能有序的开展、提升。这就要求我们一是借助计算机网络已初具规模的条件，细化岗责体系，在做细做实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信息化管理的优势。要按照精确、细致、深入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岗责体系，加强协调配合，避免大而化之的粗放式管理，抓住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区别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抓紧、抓细、抓实，不断提高管理效能。

二是在勇于创新的同时，还要注重继承。实事求是，探索规律，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和信息化手段，无一不需要创新才能实现；创新并不否定继承，信息化也不能完全代替手工，必须坚持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坚持人机结合进行管理；尤其是长

期以来基层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在税收管理实践中创造和积累的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管理方法，我们一定很好地继承、运用和发展。

其次，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科学的事情来不得半点马虎。在税务信息化建设中，我们必须始终倡导求真务实的精神，以业务需求的规范和前瞻性为起点。实施信息化的每一步都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摒弃形式主义、本位主义和短期行为，按照信息技术的客观规律改革我们的税务工作。

第三，要加强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管理。目前，在业务、行政、技术、后勤部门齐动手，网络大规模兴建，设备大批量采购，软件开发遍地开花的情况下，在系统的兼容、信息的共享、软硬件环境的匹配、对外交流的信息安全、投资的性能价格比等方面，都存在不少技术问题和隐患。要提高信息化建设的质量，要做到既增长又升级，当前的核心问题就是讲求科学、质量、统一规范。必须按照信息技术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要发挥信息科技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管理和服

(三) 要牢固树立应用的观念和意识

税务系统对于信息技术的主要需求是基于应用，而不是研发。信息技术应用的前提是“内容”，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数据质量。数据垃圾的产生有文化素质的原因，有操作水平的原因，但最主要的是思想作风、责任心和法制观念的问题。必须杜绝为了提高质量考核指标而“机外监控”，如违规操作和有意篡改数据等等。由于信息传播具有速度快、广度大、关联性强的特点，报假数据、假信息的后果与写假材料、说谎话有过之无不及。数据质量的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不仅会影响管理质量，并且会贬低信息化建设的地位。

(四) 大力推广应用新征管软件，规范软件操作行为，力求征管软件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对税收电子数据的分析

和评测，有效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

随着国税金税工程的成功运行，地税软件的升级与接轨也成了日趋解决的问题，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及时把握全区动态，在全区推行新征管软件上线是一项及时、准确的重大决策。全州地税干部严格按照区局的安排和部署，有序开展各项新征管软件上线工作。

1、新征管软件对使用人员的规范操作要求更高

新征管软件上线，为日后的征收管理工作提供了更加快捷规范和管理与服务，同样也对税务干部提出了新要求。以前6.0的征管软件，对各个环节的规范化流程操作，要求不是很严，可以一人多岗操作。现在的新征管软件，严格统一了每位干部的登录编码，对每位登录人员的操作都记录在线，这样个人在严格自身登录权限的同时，也对自身管理权限负有直接的责任，一但出现问题，由于服务器在自治区局，各项权限也集中到了中软公司和自治区局，问题必会暴露在全区视野范围内，解决也要通过区局解决，对于具体操作干部就提出了高素质、高责任心的要求。各县(市)局科、所、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按工作流程和要求严格操作，确保软件运行正确流程和无差错。

2、真正做到税收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全体税务干部计算机应用水平相适应

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快适应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步，必须定期对地税干部进行全员学习培训，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步步提高，做好计算机日常应用、各操作软件应用及网络知识的掌握与提高。

(五) 重视信息安全问题

在网络覆盖面、数据集中度迅速提高的情况下，信息安全工作应当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当前主要是防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和利用计算机进行的职务犯罪活动。计算机应用的违规、违法犯罪则可能发生在户籍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处罚、退税、稽查选案等环节，还有泄露纳税人商业机密的问题。

加强安全管理应当在网络建设、对外信息交流，特别是内部业务网与互联网等公网连接时，在目前安全技术尚有待完善的情况下，要把握好“度”，把防范病毒、黑客和防止信息损失放在首位；软件设计、应用，特别是操作权限设置要做到各环节互相牵制、互相审核；要对原始数据的产生变化过程全面进行记录和监控；严密监控违规和异常操作，并及时查处。

(六)、全方位严密税源监控，尽快实现税收信息与社会相关部门信息的联通与共享

一是与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实现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和全国企事业单位机构编码系统的信息交流，从源头控制漏征漏管户，追查失踪业户，防止利用假停、歇业等手段偷税。

二是国地税机关联网，交流相关税种申报缴纳和其它经营状况指标情况；与银行、保险、建设、土地管理、交通(车辆管理)部门交流纳税人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信息，掌握纳税人经营、资产状况。为稽核评税、反避税、稽查选案、税收保全和查处“非正常户”提供资料。

三是与公安部门实现人员户籍、流动情况的交流，对纳税企业主要经营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并为查处“非正常户”提供线索。

当前，税务机关与社会信息的联通和共享还存在一些现实的困难，跨部门信息交流仅靠自行协调是很难稳定和长久的，这需要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支持。新的税收征管法在这方

面有一定进展，但力度仍然不够。再就是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也直接决定了双方信息交流的实效。对于这项工作可以立足于各方信息共享、互助互惠，由点到面、自浅至深、循序渐进地进行。，严格统一了每位干部的登录编码，对每位登录人员的操作都记录在线，这样个人在严格自身登录权限的同时，也对自身管理权限负有直接的责任，一但出现问题，由于服务器在自治区局，各项权限也集中到了中软公司和自治区局，问题必会暴露在全区视野范围内，解决也要通过区局解决，对于具体操作干部就提出了高素质、高责任心的要求。各县(市)局科、所、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按工作流程和要求严格操作，确保软件运行正确流程和无差错。

2、真正做到税收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全体税务干部计算机应用水平相适应

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快适应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步，必须定期对地税干部进行全员学习培训，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步步提高，做好计算机日常应用、各操作软件应用及网络知识的掌握与提高。

(五) 重视信息安全问题

在网络覆盖面、数据集中度迅速提高的情况下，信息安全工作应当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当前主要是防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和利用计算机进行的职务犯罪活动。计算机应用的违规、违法犯罪则可能发生在户籍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处罚、退税、稽查选案等环节，还有泄露纳税人商业机密的问题。

加强安全管理应当在网络建设、对外信息交流，特别是内部业务网与互联网等公网连接时，在目前安全技术尚有待完善的情况下，要把握好“度”，把防范病毒、黑客和防止信息

损失放在首位;软件设计、应用，特别是操作权限设置要做到各环节互相牵制、互相审核;要对原始数据的产生变化过程全面进行记录和监控;严密监控违规和异常操作，并及时查处。

(六)、全方位严密税源监控，尽快实现税收信息与社会相关部门信息的联通与共享

一是与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实现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和全国企事业单位机构编码系统的信息交流，从源头控制漏征漏管户，追查失踪业户，防止利用假停、歇业等手段偷税。

二是国地税机关联网，交流相关税种申报缴纳和其它经营状况指标情况;与银行、保险、建设、土地管理、交通(车辆管理)部门交流纳税人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信息，掌握纳税人经营、资产状况。为稽核评税、反避税、稽查选案、税收保全和查处“非正常户”提供资料。

三是与公安部门实现人员户籍、流动情况的交流，对纳税企业主要经营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并为查处“非正常户”提供线索。

当前，税务机关与社会信息的联通和共享还存在一些现实的困难，跨部门信息交流仅靠自行协调是很难稳定和长久的，这需要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支持。新的税收征管法在这方面有一定进展，但力度仍然不够。再就是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也直接决定了双方信息交流的实效。对于这项工作可以立足于各方信息共享、互助互惠，由点到面、自浅至深、循序渐进地进行。，严格统一了每位干部的登录编码，对每位登录人员的操作都记录在线，这样个人在严格自身登录权限的同时，也对自身管理权限负有直接的责任，一但出现问题，由于服务器在自治区局，各项权限也集中到了中软公司和自治区局，问题必会暴露在全区视野范围内，解决也要通过区局解决，对于具体操作干部就提出了高素质、高责任心的要求。各县(市)局科、所、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按工作

流程和要求严格操作，确保软件运行正确流程和无差错。

2、认真做到税收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全体税务干部计算机应用水平相适应

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快适应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步，必须定期对地税干部进行全员学习培训，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步步提高，做好计算机日常应用、各操作软件应用及网络知识的掌握与提高。

(五) 重视信息安全问题

在网络覆盖面、数据集中度迅速提高的情况下，信息安全工作应当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当前主要是防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和利用计算机进行的职务犯罪活动。计算机应用的违规、违法犯罪则可能发生在户籍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处罚、退税、稽查选案等环节，还有泄露纳税人商业机密的问题。

加强安全管理应当在网络建设、对外信息交流，特别是内部业务网与互联网等公网连接时，在目前安全技术尚有待完善的情况下，要把握好“度”，把防范病毒、黑客和防止信息损失放在首位；软件设计、应用，特别是操作权限设置要做到各环节互相牵制、互相审核；要对原始数据的产生变化过程全面进行记录和监控；严密监控违规和异常操作，并及时查处。

(六)、全方位严密税源监控，尽快实现税收信息与社会相关部门信息的联通与共享

一是与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实现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和全国企事业单位机构编码系统的信息交流，从源头控制漏征漏管户，追查失踪业户，防止利用假停、歇业等手段偷税。

二是国地税机关联网，交流相关税种申报缴纳和其它经营状况指标情况；与银行、保险、建设、土地管理、交通(车辆管理)部门交流纳税人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信息，掌握纳税人经营、资产状况。为稽核评税、反避税、稽查选案、税收保全和查处“非正常户”提供资料。

三是与公安部门实现人员户籍、流动情况的交流，对纳税企业主要经营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并为查处“非正常户”提供线索。

当前，税务机关与社会信息的联通和共享还存在一些现实的困难，跨部门信息交流仅靠自行协调是很难稳定和长久的，这需要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支持。新的税收征管法在这方面有一定进展，但力度仍然不够。再就是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也直接决定了双方信息交流的实效。对于这项工作可以立足于各方信息共享、互助互惠，由点到面、自浅至深、循序渐进地进行。，严格统一了每位干部的登录编码，对每位登录人员的操作都记录在线，这样个人在严格自身登录权限的同时，也对自身管理权限负有直接的责任，一但出现问题，由于服务器在自治区局，各项权限也集中到了中软公司和自治区局，问题必会暴露在全区视野范围内，解决也要通过区局解决，对于具体操作干部就提出了高素质、高责任心的要求。各县(市)局科、所、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按工作流程和要求严格操作，确保软件运行正确流程和无差错。

2、真正做到税收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全体税务干部计算机应用水平相适应

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快适应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步，必须定期对地税干部进行全员学习培训，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步步提高，做好计算机日常应用、各操作软件应用及网络知识的掌握与提高。

(五) 重视信息安全问题

在网络覆盖面、数据集中度迅速提高的情况下，信息安全工作应当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当前主要是防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和利用计算机进行的职务犯罪活动。计算机应用的违规、违法犯罪则可能发生在户籍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处罚、退税、稽查选案等环节，还有泄露纳税人商业机密的问题。

加强安全管理应当在网络建设、对外信息交流，特别是内部业务网与互联网等公网连接时，在目前安全技术尚有待完善的情况下，要把握好“度”，把防范病毒、黑客和防止信息损失放在首位；软件设计、应用，特别是操作权限设置要做到各环节互相牵制、互相审核；要对原始数据的产生变化过程全面进行记录和监控；严密监控违规和异常操作，并及时查处。

(六)、全方位严密税源监控，尽快实现税收信息与社会相关部门信息的联通与共享

一是与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实现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和全国企事业单位机构编码系统的信息交流，从源头控制漏征漏管户，追查失踪业户，防止利用假停、歇业等手段偷税。

二是国地税机关联网，交流相关税种申报缴纳和其它经营状况指标情况；与银行、保险、建设、土地管理、交通(车辆管理)部门交流纳税人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信息，掌握纳税人经营、资产状况。为稽核评税、反避税、稽查选案、税收保全和查处“非正常户”提供资料。

三是与公安部门实现人员户籍、流动情况的交流，对纳税企业主要经营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并为查处“非正常户”提供线索。

当前，税务机关与社会信息的联通和共享还存在一些现实的

困难，跨部门信息交流仅靠自行协调是很难稳定和长久的，这需要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支持。新的税收征管法在这方面有一定进展，但力度仍然不够。再就是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也直接决定了双方信息交流的实效。对于这项工作可以立足于各方信息共享、互助互惠，由点到面、自浅至深、循序渐进地进行。，严格统一了每位干部的登录编码，对每位登录人员的操作都记录在线，这样个人在严格自身登录权限的同时，也对自身管理权限负有直接的责任，一但出现问题，由于服务器在自治区局，各项权限也集中到了中软公司和自治区局，问题必会暴露在全区视野范围内，解决也要通过区局解决，对于具体操作干部就提出了高素质、高责任心的要求。各县(市)局科、所、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按工作流程和要求严格操作，确保软件运行正确流程和无差错。

2、真正做到税收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全体税务干部计算机应用水平相适应

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快适应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步，必须定期对地税干部进行全员学习培训，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步步提高，做好计算机日常应用、各操作软件应用及网络知识的掌握与提高。

(五) 重视信息安全问题

在网络覆盖面、数据集中度迅速提高的情况下，信息安全工作应当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当前主要是防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和利用计算机进行的职务犯罪活动。计算机应用的违规、违法犯罪则可能发生在户籍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处罚、退税、稽查选案等环节，还有泄露纳税人商业机密的问题。

加强安全管理应当在网络建设、对外信息交流，特别是内部

业务网与互联网等公网连接时，在目前安全技术尚有待完善的情况下，要把握好“度”，把防范病毒、黑客和防止信息损失放在首位；软件设计、应用，特别是操作权限设置要做到各环节互相牵制、互相审核；要对原始数据的产生变化过程全面进行记录和监控；严密监控违规和异常操作，并及时查处。

(六)、全方位严密税源监控，尽快实现税收信息与社会相关部门信息的联通与共享

一是与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实现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和全国企事业单位机构编码系统的信息交流，从源头控制漏征漏管户，追查失踪业户，防止利用假停、歇业等手段偷税。

二是国地税机关联网，交流相关税种申报缴纳和其它经营状况指标情况；与银行、保险、建设、土地管理、交通(车辆管理)部门交流纳税人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信息，掌握纳税人经营、资产状况。为稽核评税、反避税、稽查选案、税收保全和查处“非正常户”提供资料。

三是与公安部门实现人员户籍、流动情况的交流，对纳税企业主要经营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并为查处“非正常户”提供线索。

当前，税务机关与社会信息的联通和共享还存在一些现实的困难，跨部门信息交流仅靠自行协调是很难稳定和长久的，这需要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支持。新的税收征管法在这方面有一定进展，但力度仍然不够。再就是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也直接决定了双方信息交流的实效。对于这项工作可以立足于各方信息共享、互助互惠，由点到面、自浅至深、循序渐进地进行。，严格统一了每位干部的登录编码，对每位登录人员的操作都记录在线，这样个人在严格自身登录权限的同时，也对自身管理权限负有直接的责任，一但出现问题，由于服务器在自治区局，各项权限也集中到了中软公司和自治区局，问题必会暴露在全区视野范围内，解决也

要通过区局解决，对于具体操作干部就提出了高素质、高责任心的要求。各县(市)局科、所、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按工作流程和要求严格操作，确保软件运行正确流程和无差错。

2、真正做到税收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全体税务干部计算机应用水平相适应

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对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高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快适应信息化建设发展与地税干部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步，必须定期对地税干部进行全员学习培训，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步步提高，做好计算机日常应用、各操作软件应用及网络知识的掌握与提高。

(五) 重视信息安全问题

在网络覆盖面、数据集中度迅速提高的情况下，信息安全工作应当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当前主要是防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和利用计算机进行的职务犯罪活动。计算机应用的违规、违法犯罪则可能发生在户籍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处罚、退税、稽查选案等环节，还有泄露纳税人商业机密的问题。

加强安全管理应当在网络建设、对外信息交流，特别是内部业务网与互联网等公网连接时，在目前安全技术尚有待完善的情况下，要把握好“度”，把防范病毒、黑客和防止信息损失放在首位；软件设计、应用，特别是操作权限设置要做到各环节互相牵制、互相审核；要对原始数据的产生变化过程全面进行记录和监控；严密监控违规和异常操作，并及时查处。

(六)、全方位严密税源监控，尽快实现税收信息与社会相关部门信息的联通与共享

一是与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实现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和全国

企事业单位机构编码系统的信息交流，从源头控制漏征漏管户，追查失踪业户，防止利用假停、歇业等手段偷税。

二是国地税机关联网，交流相关税种申报缴纳和其它经营状况指标情况；与银行、保险、建设、土地管理、交通(车辆管理)部门交流纳税人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信息，掌握纳税人经营、资产状况。为稽核评税、反避税、稽查选案、税收保全和查处“非正常户”提供资料。

三是与公安部门实现人员户籍、流动情况的交流，对纳税企业主要经营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并为查处“非正常户”提供线索。

当前，税务机关与社会信息的联通和共享还存在一些现实的困难，跨部门信息交流仅靠自行协调是很难稳定和长久的，这需要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支持。新的税收征管法在这方面有一定进展，但力度仍然不够。再就是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也直接决定了双方信息交流的实效。对于这项工作可以立足于各方信息共享、互助互惠，由点到面、自浅至深、循序渐进地进行。

地税调研报告范文（2） | 返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加强对税收执法权监督，是做好税收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关键所在，也是税务部门从严治队的治本之策。税务干部作为国家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其手中都掌握着一定的税收执法权力。能否公平、公正行使权力，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直接影响到税务部门乃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关系到组织收入任务的完成。因此，重视和加强对税收执法权的监督，既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需要，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依法治税的需要。近年来，结合税收征管改革，各级税务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了各项监督制约制度，规范了税收执法行为，有效地推动了依法治税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进程。

但仍有少数单位和干部对税收执法权监督存在着流于形式、重于应付、疏于落实等问题，导致了各类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本文旨在结合基层税收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税收执法权监督做一点探讨。

一、当前税收执法权监督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实行税收执法权监督，是国家税务总局在多年的实践和探索中提出的，是促进依法治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税务系统存在的违法违纪现象的重要措施，是新时期做好税务工作的重要保证。然而，由于思想认识上的不到位，少数单位并未完全、真正地认识和重视税收执法监督这一系统工程的必要性和内在作用。部分干部认为执法监督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事，与业务部门关系不大，只要纪检监察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就行。甚至还有人认为税收执法监督是束缚手脚，是对执法者的不信任，是对自己权力的削弱，进而对执法监督人员产生不重视、不理解、不配合；而纪检监察干部则认为税收执法监督工作是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事情，工作不能不做，但不能认真去做。监督上级怕打击报复，监督同事怕影响关系，监督下级怕失去人缘，工作上存在畏难情绪。加之个别领导干部没有把纪检监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对工作往往是安排部署多、检查落实少，疏于管理、淡化责任、措施乏力，使税收执法权监督难取实效。

（二）领导干部监督不到位。权力失去监督，就会导致腐败。加强税收执法权监督，首先是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税收执法权的有效监督。一是部分领导干部自律和遵纪守法的意识不强，在工作中不坚持原则，不依法决策，不依法监督，不依法查处，影响了基层干部公开、公正行使税收执法权。二是由于税务部门管理的特殊性，有些领导干部对上级监督鞭长莫及，与同级无利益关系不愿监督，对下级监督检查时发现了问题，也往往是嘴上说说、会上点点而已，不注重真查实究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对税收执法监督不到位，使一些领导干部由

小问题酿成大祸患，滑入了一条“违章—违纪—违法”的犯罪之路。

（三）制度落实不到位。税收执法权监督工作的关键在于抓好落实，不抓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再多、再完善的制度也起不了作用。近年来，为进一步规范干部的执法行为，各级税务部门制定了不少管理办法，如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政执法（管理）责任制，工作目标责任制等，并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这些制度都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实用性，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还是没有真正落实到位，致使对税收执法权监督乏力，导致个别干部纪律观念不强，执法行为失范。

（五）责任追究不到位。实践证明，对税收执法权监督能否真正落到实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真正对违法违纪者进行责任追究。近年来，各级税务部门按照行政执法（管理）责任制的要求，修订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强了责任追究。但责任追究的力度还不够大，存在失之于宽，对发现的问题不按责任追究办法处理，有的对责任追究仅仅给予批评教育、扣发考核奖金等，没有给予必要的政纪、党纪处理。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心慈手软，使税收执法监督陷入形式主义，使责任追究落实不到位。

二、影响税收执法权监督的主要原因

（一）对干部的管理和教育不深不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and 教育管理，提高税务干部依法治税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的前提和基础。近几年，各级税务部门通过狠抓行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大促进了单位管理水平的提高，但少数单位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教育管理工作没有真正落到实处仍是干部执法行为不规范的主要原因。

（二）税收执法权的监督机制不健全。一是对税务稽查、征

收管理、税收处罚等重要执法环节的监管不到位，征管与稽查的信息反馈还不够通畅。个别税务干部钻“监管不到位”的空子，收人情税、关系税；还有个别干部在查出企业偷税问题后，搞权钱交易，搞“暗箱操作”，不征或少征税款。二是责任追究落实乏力。对税收执法监督的有效手段就是责任追究，但现行的有关规章制度还没有把税收执法权监督工作真正纳入考核范围进行量化考核和责任追究，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三是税法宣传还缺乏应有的深度和广度，纳税人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还不强。四是外部监督机制作用发挥不好。税务部门虽然每年都从社会上、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内部聘请了税风税纪监督员，但他们的监督作用发挥得不够，有的根本不履行职责，履行职责的往往只偏重于文明用语、服务态度等方面。而税务部门与他们交流沟通的主要方式就是召开座谈会，对真正依靠他们监督干部的执法行为，充分发挥其监督效能，还研究得不够。并且地方人大对税收执法监督还存在“盲区”。

（三）部分干部的整体素质不高。一是少数干部对业务知识掌握不深、不细、不精，政策水平不高，在实际工作中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欠缺。二是部分干部法律知识缺乏，对如何有效防范职务犯罪方面的法纪意识比较淡薄。三是少数干部责任心不强，工作得过且过，敷衍应付，马虎了事，往往造成执法行为不规范。

（四）执法监督人员的监督意识不强。一是受“老好人”、“怕揭短”、“低头不见抬头见”、“你好我好大家好”等传统人文意识的影响，使得执法监督人员的工作理念和指导思想发生了变化，认为执法监督是“抓辫子”“找岔子”“不合群”，同别人过不去，这就从主观上使执法监督人员不愿从事执法监督工作，执法监督压根就难以深入、取得成效。二是由于现行体制和思想认识上的不到位，当前各级对纪检、监察部门干部的配备考虑不够，执法监督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欠缺，计算机、摄像机、照像机等办案取证工具配置不全。同时，由于执法监督人员不是税收业务骨干或能

手，税收执法实体和程序不是十分清楚和明确，也必然导致税收执法监督的手段乏力、监督形式单一、监督工作缺位，这就从客观上使得执法监督工作难以规范。

三、加强税收执法权监督的对策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税收执法权监督的紧迫感和责任心。一是增强执法监督的法制意识。加强税收执法权监督是实践重要思想的内在规定，是推进依法治税的重要措施，是实现税收收入稳定增长的有力保障，是从源头上治理腐败，树立地税良好形象的现实需要。各级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法制意识，不断提高监督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二是强化税收执法监督的责任意识。通过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和行政执法（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完善竞争激励机制，落实责任追究等举措，不断规范干部的执法行为，增强执法监督的责任意识，共同防范执法风险。三是强化税收执法监督必须形成合力的意识。建立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制，形成“职责分明，岗责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建立内外监督机制，强化税收执法权监督。一是分解执法权力，细化岗位职责。根据对税收执法监督的要求，结合《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修订职位说明书，合理配备干部，科学设置税务管理各个岗位，细化每个干部的岗位职责；明确监督实施的对象，量化考核指标，增强监督的可操作性；大力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分解职责权力，解决好一人多岗、一岗多职的问题；修订相关税收法律制度，设定必要的税收执法复查程序，切实解决因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执法不公、税负不均的问题。二是深化征管改革，建立起分权制约的运行机制。按照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大力推行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实行征、管、查“三分离”，推行稽查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分离”，使权力得到合理分解配置，达到权力制衡，预防腐败现象发生。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

建立计算机监管体系。建立功能齐全、信息共享、监控严密的税务管理信息系统，把税务管理的各个环节都纳入到统一的征管软件中，及时监控所有干部的执法行为，达到“机器管人”的目的。四是组织专门机构和人力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管理）责任制考核，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在考核检查中，既要注意发现征、管、查之间监督制约不到位的问题，又要注意查处干部以权谋私的现象，通过考核质量的提高，促进执法行为的规范，通过执法行为的规范，保证税收征管的强化。五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要下决心推行“阳光办税”，把税收政策、定额核定、案件查处、办税程序、服务承诺、处罚标准、税（费）标准等一些带有实质性、敏感性的情况向社会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大力推行首问责任制、一站式服务、办税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规范税务干部的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遏制税收征管中拖而不办、效率低下、以税谋私等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税务部门与政府部门的联网，顺畅税收政策传递渠道，让全社会享有广泛的知情权。六是加强税务稽查监督。围绕稽查本身的选案、实施、审理、执行四个环节，继续完善各项规范化制度，形成“选案不查案，查案不审案，审案不定案，定案不执行”相互制约的良好机制。把正常检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有机地结合起来，严肃稽查纪律，进一步完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严格税收执法程序，正确行使税务处罚权，彻底解决以补代罚和以罚代刑的问题。七是强化外部监督力度。要从纳税户各层次中聘请一批敢说真话的高素质人员为税风税纪监督员，并通过座谈、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及时听取、了解干部执法方面的情况和问题。经常走访纪检、监察、公安、审计、政府等部门，了解干部的执法表现，有针对性地做好事前监督。地方人大要增强税收执法监督的主体意识，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制度，结合政府、司法、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结合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联动，全方位保证税收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税务信息作为基层地税部门政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交流工作、反映情况、服务决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基层地税部门应紧紧围绕地税中心工作，认真纠正税务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调动各级做好信息工作的积极性，努力提高信息质量，充分发挥税务信息的重要作用。

一、基层

地税部门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单位对信息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认为信息工作不如税收征管、执法等工作重要，工作开展不均衡。报喜不报忧的现象普遍存在，致使一些苗头性问题不能及时进入领导视野，信息服务决策、指导工作的功能得不到有效发挥。

（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地税部门信息工作水平参差不齐，个别信息报送的时效性较差，一些好的题材、好的信息没有及时采编、上报，贻误了时机。一些单位动态信息报送多，经验性、问题性、调研性的信息少，信息结构单一；有的不能根据全省地税中心工作和本地实际报送“特色”信息，信息采用率低。

（三）考核奖惩机制不完善。近年来，基层地税部门建立健全了信息工作制度，将信息工作纳入岗位目标管理进行考核，促进了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但由于信息工作考核奖励不到位，以致基层个别单位信息报送的主动性不强、应付现象普遍，信息来源渠道不通畅，个别基层信息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不愿从事信息工作，影响了信息整体作用的有效发挥。

（四）信息队伍建设跟不上形势发展。目前因地税系统征管改革力度大、人员调整相对频繁，个别科室和基层分局没有及时配备固定专人或者兼职信息员，有的单位甚至出现了轮

流报送信息的现象，个别信息人员责任心不强、政治业务素质不高，不适应信息工作的需要。县局办公室信息人员不能及时收集全局信息素材，使信息和效率低下。

二、加强基层地税部门信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工作的责任感

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和依据。向上级地税机关和党委、政府报送信息，是基层地税部门及其办公室的重要职责，是一个单位政务工作开展好坏的重要体现，是宣传地税工作、提升地税形象的重要途径。随着地税系统各项改革的深入和地税事业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新现象层出不穷，各级领导通过信息渠道可以及时了解情况，把握大局，指导工作，做出正确决策。实践证明，利用信息渠道进行汇报工作和反映情况，最具灵活性、时效性和有效性。为此，基层地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做好信息工作的重要性，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把信息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与税收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经常性地听取信息人员的工作汇报，做到既要压担子、出题目，又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安排信息人员旁听有关会议，跟随领导下基层搞调研，使信息人员及时了解领导的意图、工作思路和部署；要加大技术投入，为信息人员配备先进的计算机设备，提高信息传输效率，为信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围绕中心，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和效率

按照“围绕工作抓信息，抓好信息促工作”的思路，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和上级信息采编要点，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信息，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使信息工作更加符合新时期地税工作的需要，跟上地税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步伐。一是突出一个“快”，抓好动态性信息的报送。要根据上级局和县委、政府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和部署，紧密结

合基层税务部门实际，快速反应，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中采取的新举措，取得的新成效，增强信息的针对性，使上级领导及时了解情况、便于指导工作。二是围绕一个“实”，抓好经验性和问题性信息的报送。信息人员要铺下身子，静下心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成绩和经验，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形成有深度、有特色、有代表性、有启发意义的经验性和问题性信息，从而达到交流和宣传工作，反映情况，解决问题的目的，推动地税工作深入开展。三是立足一个“深”，抓好深层次信息的报送。在坚持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信息的同时，还要善于对所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分析，抓住事物本质，并积极通过换位思考和视角转换，以推动全局工作为出发点，努力提高信息的层次和价值。

（三）完善机制，推动信息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核质量。三要完善激励机制。要将考核结果与年终评先树优、业务能级管理、职务晋升等挂钩，并根据信息人员的工作实绩，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切实调动广大信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切实提高信息人员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信息队伍

要加强信息员网络建设，要把年富力强、素质较高、吃苦耐劳、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的同志选拔到息工作岗位上来，形成一支以基层税务部门办公室专职信息人员为主，以各科室和基层分局兼职信息员为辅，反应灵敏、快捷高效的信息网络，为做好信息工作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同时，采取以老带新，举办培训班，定期召开座谈会，选派人员外出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信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岗位技能，更好地适应信息工作的需要。广大信息人员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税收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观念和工作能力，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经得起考

验，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树立起新时期信息人员的良好形象。

地税调研报告范文（4） | [返回目录](#)